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新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；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，引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新航”）和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友控股集团”）作为战略投资者，公司同日与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分别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。

二、战略合作终止的原因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、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分别与中创新航、华友控股集团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。

本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分别与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

甲方：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/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战略合作协议》”）终止，不再继续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再依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约定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。

2、双方确认，对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履行和终止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，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，亦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。

3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终止后，如任一方违反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之“五、保密”条款的约定，仍须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双方同意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相互配合、积极协作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终止相关的审批、信息披露等全部事宜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协议约定，鉴于公司拟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经友好协商终止本次战略合作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